

第二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陕西鑫仕康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{ （陕西省人民医院） } 的 { （普通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） }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{ （普通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） }，属于 {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}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鑫仕康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鑫仕康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